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0335)

總目： (95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分目： (000) 運作開支

綱領： (-) 沒有指定

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(李美嫦)

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长

問題：

2015-16年度，文物及博物館展覽修訂預算(71,809,000元)較原來預算開支(82,658,000元)縮減超過一千萬，請問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大幅縮減的原因為何？有哪些工作計劃沒有完成導致預算大幅縮減？

提問人： 姚思榮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311)

答覆：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在2014年年底擬備2015-16年度的原來預算時，尚未能確定財務委員會(財委會)審議「香港藝術館的擴建及修繕工程」計劃撥款的時間表，雖然該計劃早已於2014年5月提交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。為確保藝術館在等候財委會通過撥款期間繼續開放，康文署預留2015-16年度全年經費以舉辦展覽。財委會其後在2015年6月通過上述撥款申請，藝術館亦由2015年8月起閉館進行修繕工程，因此無需動用預留經費在2015-16年度餘下月份舉辦展覽。此外，由於節目調動關係，原定於2015-16年度在香港文化博物館舉行的大型展覽「衣+包剪探」已改在2016-17年度舉行。